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695—92

核燃料循环放射性流出物归一化 排放量管理限值

Authorized limits for normalized releases of
radioactive effluents from nuclear fuel cycle

1992-09-29发布

1993-08-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核燃料循环放射性流出物归一化 排放量管理限值

GB 13695—92

Authorized limits for normalized releases of
radioactive effluents from nuclear fuel cycl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核燃料循环各设施释放到环境的气载和液态放射性流出物的归一化排放量的管理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铀矿山、水冶厂、同位素分离厂、铀元件厂、核动力堆(含供热堆)及后处理厂等核设施。

2 引用标准

GB 6249 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

GB 8703 辐射防护规定

3 术语

3.1 核燃料循环

铀矿的开采和水冶、核燃料元件制造、反应堆运行及乏燃料后处理及放射性废物处置的全过程。

3.2 放射性流出物

由核设施以气载或液态形式向环境释放的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气或废液。

3.3 归一化排放量

折合成生产单位电能(或单位金属铀产量),由核设施向环境释放的放射性物质的数量。

4 核燃料循环放射性流出物归一化排放量管理限值

4.1 铀矿山、水冶厂和铀采冶联合企业的放射性流出物归一化排放量管理限值分别列入表1~表3。

表1 铀矿山放射性流出物归一化排放量管理限值 Bq/100t (U)¹⁾

放射性核素	气 载	液 态
总 U	4.0×10^7	7.0×10^{10}
²³⁰ Th	2.0×10^7	5.0×10^8
²²⁶ Ra	6.0×10^7	5.5×10^9
²²² Rn	6.0×10^{13}	
²¹⁰ Po	2.5×10^7	4.0×10^7
²¹⁰ Pb	2.5×10^7	1.0×10^6